户口簿损坏换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新公通字〔2013〕75号）第一百八十八条至一百九十三条。

**三、受理条件**

（一）申报立户登记；

（二）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

（三）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

（四）居民户口簿因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丢失的；

（五）因家庭内部矛盾造成家庭成员无法正常使用居民户口簿办理的；

（六）其他情形。

**四、办理材料**

（一）申报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签发居民户口簿；

（二）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的，应当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三）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的，应当由户主及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件遗失和补发；

（四）对于居民户口簿因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丢失的，需补领、换领居民户口簿；

（五）对因家庭内部矛盾造成家庭成员无法正常使用居民户口簿办理相关事务的，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说服无效，公安派出所可凭该家庭成员的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证明，为其制发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居民户口簿。

户主或本人凭有效证件个人申请，原件各1份。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提交申请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结束

**六、办理时限**

  当场予以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